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7號

上訴人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

代表人 楊靜瑟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劉瑋恩

謝明峻

蔡瑾妍（兼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）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中欽間陸海空軍懲罰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上訴應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。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民國113年12月12日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6,000元，逾期不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李毓華

法官 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湘文